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新立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0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市(州)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p> <p>(二)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可供开采的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p> <p>(三)矿区分布跨县(市)行政区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2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划定矿区范围	行政许可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3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4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矿区范围的;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开采方式的;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经依法申请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5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6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新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7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8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年，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9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10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申请采矿权的； (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自勘查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11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一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不再进行认定，设立备案管理制度。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相关要求编制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进行审查，审查通过，予以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一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不再进行认定，设立备案管理制度。
12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01年10月18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第9号划拨用地目录 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13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15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国务院）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6月1日）第二十八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身份证明材料（首次申请）； (三)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法定代表人证书（首次申请）。</p> <p>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利用省级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交单位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p>
16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17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定位验线核准	行政许可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18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许可218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19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20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4号令）第 15 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77 号，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21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22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查	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修改）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1)居住用地七十年；(2)工业用地五十年；(3)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4)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5)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60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出让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土地出让管理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出让期届满，政府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若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补偿。使用者如需继续使用，可向政府申请续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期满前1年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规定支付地价款并更换土地权属证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23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24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25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26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和划拨的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p> <p>第一条 为了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前款所称城镇国有土地是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土地）。</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p> <p>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第五条 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27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28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审查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29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整治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60%可以用于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土地整理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p> <p>《吉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吉土整发〔2012〕1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土地整治项目是指在吉林省境内，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土地整治相关资金实施的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示范建设和一般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土地整治项目，其中土地整治相关资金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等。使用其他资金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六十一条。
30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p> <p>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同意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资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p>1. 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p> <p>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p> <p>3. 送达责任：按受理时间顺序向申请人缮证，建立信息档案，确保缮证的打印质量。</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1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第35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的条件，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申请人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 认定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认定的内容，组织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成因分析论证后认定。</p> <p>4. 告知责任：下达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书。</p> <p>5. 监管责任：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
32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2、《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作业证件。3、《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二条：测绘外业作业人员和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测绘人员）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作业证的使用情况的监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
33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备案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项目登记时限内完成项目登记工作，在项目备案时限内完成项目备案工作。</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34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第38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将批准（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15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21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第13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12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矿山基本情况；（二）矿区基本信息；（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七）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八）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相关要求编制的。 2. 审查责任：依法审查矿业权人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未编制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	《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6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令，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条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2019年7月24日修正）第三条土地调查包括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专项调查。全国土地调查，是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全国城乡各类土地进行的全面调查。土地变更调查，是指在全国土地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城乡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变化情况，随时进行城镇和村庄地籍变更调查和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并定期进行汇总统计。土地专项调查，是指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在特定范围、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对象进行的专门调查，包括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和勘测定界等。第四条 全国土地调查，由国务院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调查领导小组遵照要求实施。	1. 检查实施方案拟定责任：（1）制定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2）下发实施方案，通知检查要求及时限等要求。 2. 检查责任：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对其成果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意见。 3. 上报责任：检查合格的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37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17号令）（2010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条、第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受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处理责任：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38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p>
39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p>